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協助會員解決各項困難為宗旨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提供會員諮詢服務、舉辦各項活動、協助會員處理法律事務等。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及各項服務費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本會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分別負責本會之行政及監督工作。理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。監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運作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區，由秘書長負責日常事務。

二、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運作

（一） 理事會及監事會

理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。理事會之職權包括：制定本會之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、決定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、聘任及解聘本會之職員等。監事會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運作。監事會之職權包括：審核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、監督理事會之執行等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正區，由秘書長負責日常事務。秘書長之職權包括：執行理事會之決議、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、處理會員之諮詢服務等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會員之會費、各項服務費、社會捐助等。本會之經費使用應符合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並應接受會員及社會之監督。本會之財務狀況應定期向會員報告，並應接受監事會之審核。

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。本會之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應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生效。本會之職員應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並應定期改選。本會之運作應公開透明，並應接受會員及社會之監督。

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協助會員解決各項困難為宗旨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提供會員諮詢服務、舉辦各項活動、協助會員處理法律事務等。本會之運作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及各項服務費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